



MSSB/UNSO\_01/2012

2012年5月9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1) 《聯合國制裁條例》

- (a)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 (b)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 (c)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 (d)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 (e)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 (f) 《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 (g)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 (h)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 (i)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 (j) 《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現通知以下指明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名單已於下列規例及日期在憲報刊登。這些名單可於政府網站取覽 [www.gld.gov.hk/egazette/](http://www.gld.gov.hk/egazette/)。

	《聯合國制裁條例》	憲報刊登日期 及公告編號
(a)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W章)	2007年9月28日 (公告編號 6273)
(b)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第537AE章)	2010年1月29日 (公告編號 505)
(c)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AF章)	2011年4月1日 (公告編號 2025)
(d)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	2012年4月27日 (公告編號 2778)
(e)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537AR章)	2012年4月27日 (公告編號 2776)
(f)	《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第537AZ章)	2012年5月4日 (公告編號 2985)



	《聯合國制裁條例》	憲報刊登日期 及公告編號
(g)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第537AV章)	2012年1月20日 (公告編號 285)
(h)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	2012年4月27日 (公告編號 2777)
(i)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	2012年4月27日 (公告編號 2775)
(j)	《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第537AY章)	2012年4月5日 (公告編號 2251)

## (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有關當局已在2012年4月27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於憲報（2012年第2774號政府公告）刊登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

上述根據《反恐條例》刊登的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www.gld.gov.hk/egazette/](http://www.gld.gov.hk/egazette/) 取覽。

## (3)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

美國政府已在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內更新若干資料。最新資料可在美國財政部網站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所有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貯存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美國行政命令第13224號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以便對機構的客戶及交易進行監察及檢視。

此外：

- 就第(1)及(2)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遵從《聯合國制裁規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就第(3)項而言，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71 或 2707 781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